

(上接 B21版)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合并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净资产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净资产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现金流量
14(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合并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206	3,202	514

(一)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32,185千元(含汇率差额为142,912千元)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的经营性业务,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上述交易于2013年2月28日完成。

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是于1998年在西安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西安,主要从事铁路货车辆、集装箱、压力容器产品及配件制造和维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业务。

合并后,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合并后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163
非流动资产	18,264
长期资产	29,405
总计	108,832

于2012年1月1日,西安车辆厂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8,069千元,自2012年1月1日至合并日,合并业务累计产生经营亏损人民币6,352千元,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净负债于2013年2月28日以剥离。

3.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吉林高新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吉林高新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长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高新公司之事项达成股权投资收购协议。于2013年5月8日,长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高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出资额为人民币65,983千元。吉林高新公司作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高新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销售,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充电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在被合并之前,吉林高新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新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2,047
净利润	-1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829

于购买日,吉林高新公司可辨认净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47千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87千元。长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支付对价为吉林高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250千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董事长:崔殿国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1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部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表及附注内容。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72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10亿元的授信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各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咨询服务报酬人民币1,350万元(含差旅费及交通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19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52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二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内容,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H)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A+H)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及规划制定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以及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要求和意见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次会议确定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程公司(以下简称“唐车威”)于北车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铁路”)持有的唐车威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议同意程公司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B&W Pty Ltd所持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财务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集集团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表及附注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290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2013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税费扣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而定,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等事项,通过包括股东热线电话等方式在内的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沟通交流机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损害大股东利益或不当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各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咨询服务报酬人民币1,350万元(含差旅费及交通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及规划制定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以及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要求和意见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程公司(以下简称“唐车威”)于北车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铁路”)持有的唐车威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议同意程公司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B&W Pty Ltd所持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财务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集集团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1)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长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高新公司之事项达成股权投资收购协议。于2013年5月8日,长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高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出资额为人民币65,983千元。吉林高新公司作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高新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销售,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充电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在被合并之前,吉林高新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新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2,047
净利润	-1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829

于购买日,吉林高新公司可辨认净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47千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87千元。长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支付对价为吉林高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250千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董事长:崔殿国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1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部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表及附注内容。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290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2013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税费扣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而定,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等事项,通过包括股东热线电话等方式在内的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沟通交流机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损害大股东利益或不当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各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咨询服务报酬人民币1,350万元(含差旅费及交通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及规划制定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以及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要求和意见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程公司(以下简称“唐车威”)于北车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铁路”)持有的唐车威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议同意程公司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B&W Pty Ltd所持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财务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集集团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1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部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表及附注内容。

经核稿,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290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2013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税费扣缴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而定,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等事项,通过包括股东热线电话等方式在内的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沟通交流机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损害大股东利益或不当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美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2,064,011,260.6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各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咨询服务报酬人民币1,350万元(含差旅费及交通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修改及规划制定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以及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要求和意见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唐山轨道交通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唐车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程公司(以下简称“唐车威”)于北车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铁路”)持有的唐车威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议同意程公司齐尔哈铁路客车辆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B&W Pty Ltd所持澳大利亚太平洋铁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业务及相关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